



# 信达律师事务所

##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 194 号

致：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6月16日下午2:30,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 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1215号飞荣达新材料产业园1#8F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6月16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5,508,921股, 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股份(以下简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49%。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7,608股, 占贵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31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414,268股, 占贵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共三项。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281,876 股；同意 10,412,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961%；反对 85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16%；弃权 18,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281,876 股；同意 10,412,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961%；反对 85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16%；弃权 18,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3%。

2、《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281,876 股；同意 10,409,728 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95%；反对 85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16%；弃权 21,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281,876 股；同意 10,409,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95%；反对 85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16%；弃权 21,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281,876 股；同意 10,409,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95%；反对 85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16%；弃权 21,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281,876 股；同意 10,409,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95%；反对 850,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16%；弃权 21,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

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其中，相关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5)第 194 号）

（本页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 忠

签字律师： \_\_\_\_\_  
麻云燕

\_\_\_\_\_  
陈佳民

2025 年 6 月 16 日